

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犹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犹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原《上犹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稿）》（上府办发〔2021〕11号）同时废止。

2025年10月29日

上犹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指挥体系	5
2.1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5
2.2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6
2.3 专家组	9
3. 灾害救助准备	10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11
4.1 信息报告	11
4.2 信息发布	12
5. 县级应急响应	13
5.1 一级响应	13
5.2 二级响应	17
5.3 三级响应	20
5.4 四级响应	22

5.5 启动条件调整	25
5.6 响应终止	25
6. 灾后救助	25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5
6.2 冬春救助	26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7
7. 保障措施	29
7.1 资金保障	29
7.2 物资保障	30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31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32
7.5 人力资源保障	33
7.6 社会动员保障	34
7.7 科技保障	35
7.8 宣传和培训	35
8. 附则	36
8.1 名词术语解释	36
8.2 奖励与责任	36
8.3 预案演练	37
8.4 预案管理	37
8.5 参照情形	37
8.6 预案实施时间	3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县委、县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国家、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高紧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上犹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赣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赣州市应急物资储备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上犹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我县范围内的干旱、洪涝、台风、风雹（含雷电）、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

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本预案适用于上述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发生自然灾害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视情况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县人民政府决定或工作实际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明确由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作为县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配合开展达到县级应急响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活动。主任由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和分管水利、气象、自然资源、林业的副县长担任。其主要任务是：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和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研究审议全县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3) 统筹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县内外交流与合作；

(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文件要求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负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安排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2)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贯彻落实县安全生产和防

减救灾委部署安排的各项工 作；

（3）视情组织灾情会商，综合分析研判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4）指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督促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1）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城管局、人武部军事科、武警中队参加。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新闻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2）灾情信息评估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科工局、林业局、气象局、统计局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统计、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3) 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武部军事科、公安局、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 生活救助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民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红十字会参加。

主要职责：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接收和分配国内外捐赠款物。及时调运粮食、食品及生产、生活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

(5) 安全维稳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武警中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 医疗防疫组

由县卫健委牵头，县红十字会、市场监管局参加。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消杀、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7)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减灾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8) 灾后重建组

由县发改委牵头，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教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林业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金融服务中心、公路发展分中心、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参加。

主要职责：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2.3 专家组

从各职能部门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参与对全县防

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对全县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灾情评估、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林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和防减灾救灾办和其他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安全生产和防减灾救灾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视情采取以下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提前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应急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前置力量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行政村（社区）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在灾害发生半小时内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报告。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上报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乡（镇）均须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乡（镇）每天8时30分前将截至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每天上午9时前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在灾情稳定后，乡（镇）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表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县汇总数据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县级四级以上救助响应的干旱灾害，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协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建、气象、统计等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综合分析、会商，核定灾情。

4.1.5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或县应急管理局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主要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我县设定4个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分别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和四级响应。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在全县范围内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或一个乡(镇)范围内因灾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

(3)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12%以上；

(4)全县农作物绝收30万亩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0亿元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启动县级防汛抗旱、森林火灾、防台风、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一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 按照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或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一级响应。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主任提议启动一级响应，上报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由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审核把关，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或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会商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并通报至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及各乡镇（镇）、城市社区管委会。

5.1.3 响应措施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会商会，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有关受灾乡（镇）负责人及部分专家参加，分析评估灾情，研究制定各项应急救助措施，对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及时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决策部署。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及时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县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 由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主任或指派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率有关部门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4)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5) 根据需求，组织协调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和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协调指导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 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8)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等生产供应工作；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施工进行技术指导；指导灾区工程修复工作，做好应急供水工作；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必要时向市卫健委请求支援；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做好倒损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及时监测因灾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9) 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3)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9% 以上 12% 以下；

(4) 全县农作物绝收 10 万亩以上 30 万亩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上 30 亿元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 启动县级防汛抗旱、森林火灾、防台风、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二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 按照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或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二级响应。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主任提议启动二级响应，上报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由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审核把关，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或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会商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并通报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及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

5.2.3 响应措施。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会商会，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有关受灾乡（镇）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县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

作。

(4)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5)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协调指导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 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 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报送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在全县范围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2) 在全县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3)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6% 以上 9% 以下；

(4) 全县农作物绝收 5 万亩以上 10 万亩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 启动县级防汛抗旱、森林火灾、防台风、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三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 按照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或县委、县政府的

要求跟进启动三级响应。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主任提议启动三级响应，上报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由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审核把关，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或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会商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及各乡镇（镇）、城市社区管委会。

5.3.3 响应措施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有关部门及有关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县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 派出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在全县范围内因灾死亡和失踪 2 人以上 3 人以下；

(2) 在全县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要生活救助 0.6 万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3)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4% 以上 6% 以下；

(4) 全县农作物绝收 3 万亩以上 5 万亩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3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 启动县级防汛抗旱、森林火灾、防台风、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四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 按照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或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四级响应。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主任提议启动四级响应，上报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由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审核把关，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或组织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会商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及各乡（镇）、城市社

区管委会。

5.4.3 响应措施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有关部门及有关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

（3）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公众防范措施、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5）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视情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

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乡（镇）以及少数民族聚集地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灾情达到预案启动标准的 80%，可酌情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乡（镇）政府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

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乡（镇）相关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过渡期救助人员台账，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核定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灾区乡（镇）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以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6.1.4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6.2.1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县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的部署抓好落实。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备案”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做到分户施策。

6.2.2 每年9月下旬开始，县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省市要求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干部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和《受灾人员

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于当年10月31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县应急管理局与县财政局联合报送申请救助资金的请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逐级申报审核。

6.2.3 接到上级冬春救助资金拨款文件后，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上级指导标准、本级资金安排和受灾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当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

6.2.4 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资金救助，确需实物救助的，应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物资采购资金量占上级资金拨付总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且要及时发放给救助对象，不得存储、滞留。

6.2.5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核实救助需求、救助对象等情况，督促各乡（镇）严格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要求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中的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充分考虑自然灾害因素，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灾害高风险区等。确实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

性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2 县人民政府应严格落实各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以下六种情况不得纳入补助范围：一是已在异地新建住房、旧房倒塌的；二是已购买商品房的、入住廉租房公租房的；三是倒塌空心房、附属房、临时房的；四是一般损房以及其他不需要恢复重建的；五是进入敬老院供养的特困人员；六是县城和工业园区规划区范围内的因灾倒房农户。

6.3.3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建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需重建台账，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与县财政局联合提出的资金申请报告，根据灾后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资金规模，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6.3.4 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和文件精神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6.3.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和指导以及综合治理，做好国土

空间规划和计划安排，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等工作。县金融监管部门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农房保险的倒损住房进行查勘、定损，保险机构根据保险合同进行快速理赔。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6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财政按照上年度本级财政收入的3%-5%的比例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确保查灾核灾、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年度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用要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7.1.2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合理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强化相关社会救助政策与受灾群众救助政策有效衔接，适时调整相关补助标准，着力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7.1.3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乡（镇）、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7.2 物资保障

7.2.1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布局救灾物资储备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在人员、资金、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投入力度。

县发改委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审批和投资安排，加强救灾物资价格监督管理；县财政局负责救灾物资采购资金和储备管理经费的年度预算安排；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县住建局负责制定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7.2.2 综合考虑区域灾害特点、自然地理条件、人口分布、生产力布局、交通运输实际等，遵循就近存储、调运迅速、保障有力的原则，科学评估，统一规划，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

进一步扩大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规模，升级装卸、搬运工作技术装备，适应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的实际需要。

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物资储备等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标准；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设立乡镇和行政村救灾物资储备点，完善储备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县－乡－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3 加大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力度，及时补充和更新，确保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对救灾工作急需而又不便长期储备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厂商的应急供应合作关系。

7.2.4 充分使用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储运能力建设。

7.2.5 落实中央和省级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依法健全灾害应急处置期间应急采购、征用和补偿机制。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阶段，储备的救灾物资难以满足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时，由县应急管理局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对救灾物资先行组织紧急采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

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应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灾害发生期间，灾害发生地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成员应保持每天24小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信息畅通。

7.3.3 加强县级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县应急管理局指导乡（镇）、村（居）加强救灾信息网络建设，形成县、乡（镇）、村（居）三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4 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加强灾害信息采集、报告、统计工作。

7.3.5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大投入，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应急管理部门、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防护等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救灾应急期间，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可视情调用各部门单位的救灾设备和装备。

7.4.2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完成县、乡两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建立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的县、乡（镇）和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体系，至少可满足本级行政区域需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0%，城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 m²以上。

7.4.3 在洪涝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应按照《关于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科学设置、规范建设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完善主要功能设施，制定简明应急处置方案和涉险群众转移避险责任清单，加强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必要时，由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应急管理专家库相关专家（或申请由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应急管理专家库相关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

工作。

7.5.3 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居）三级灾害信息员（基层应急管理员）队伍，落实灾害信息员（基层应急管理员）培训制度，提高灾害应对能力。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机制，完善救灾捐赠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受灾地区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应急救助中的作用。

7.6.4 全面建立政策性农村居民住房保险制度，探索巨灾保险机制，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6.2 积极运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快速解决受灾群众的需求困难。

7.7 科技保障

7.7.1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2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健全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7.3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7.7.4 推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坚持急用先行、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全规范原则，围绕我县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和实际需求，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8 宣传和培训

7.8.1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应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

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地球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不定期组织开展政府工作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县每年至少组织1次乡村两级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1.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2 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我县范围内的干旱、洪涝、台风、风雹（含雷电）、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协同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演练。

建立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在自然灾害救助或应急演练结束后，总结分析评价其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每两年全面评估一次。

8.4 预案管理

8.4.1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预案演练和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4.2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应参照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或应急行动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其动态完善预案，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5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县委、县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6 预案实施时间